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江门市江海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<u>江海区人民医院医养结合改扩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（含勘察文件）审查服务采购需求书</u>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江门市江海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：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富民路9号财政局大楼7层 联系电话：0750-3899370 联系人：郭工
3	中介服务名称	江海区人民医院医养结合改扩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（含勘察文件）审查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（一类房屋建筑工程）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 3.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：无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1. 服务内容：施工图设计文件、勘察文件审查工作。 2. 服务要求：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、勘察文件后5天内完成。 3. 工程项目基本情况：本项目在江海区人民

			医院扩建 1 幢 6 层的医养结合服务楼，改造旧院区内科楼 2-3 层、住院楼 1-3 层，以改扩建方式完善医养服务设施，总建筑面积 24950.56 平方米，设置养老床位 500 张，实施全域适老化改造与功能优化。										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	江门市江海区、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服务。										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下浮率（大于等于 30%）。 3. 计价标准：粤价〔2011〕88 号文收费标准。审查费暂定价以设计费和勘察费的概算价为基准计费，审查费结算价以设计费和勘察费的结算价为基准计费，最终结算价以区财政部门审定为准。										
8	服务时间	<table><tr><th>序号</th><th>资料文件名称</th><th>份数</th><th>提交日期</th><th>备注</th></tr><tr><td>1</td><td>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性审查意见（审查一次性通过时为审查报告）</td><td>3</td><td>甲方提交资料及文件齐全后 5 个工作日内</td><td>审查通过后提供盖章纸质文件一式三份，建设主管部门、甲、乙方各一份；于“省审图系统”送审的项目可由建设单位自行下载电子盖章文件。</td></tr></table>		序号	资料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备注	1	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性审查意见（审查一次性通过时为审查报告）	3	甲方提交资料及文件齐全后 5 个工作日内	审查通过后提供盖章纸质文件一式三份，建设主管部门、甲、乙方各一份；于“省审图系统”送审的项目可由建设单位自行下载电子盖章文件。
序号	资料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备注									
1	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性审查意见（审查一次性通过时为审查报告）	3	甲方提交资料及文件齐全后 5 个工作日内	审查通过后提供盖章纸质文件一式三份，建设主管部门、甲、乙方各一份；于“省审图系统”送审的项目可由建设单位自行下载电子盖章文件。									
9	验收	<table><tr><td>2</td><td>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/审查报告</td><td>3</td><td>勘察设计单位按审查意见修改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</td><td>审查通过后提供盖章纸质文件一式三份，建设主管部门、甲、乙方各一份；于“省审图系统”送审的项目可由建设单位自行下载电子盖章文件。</td></tr></table>		2	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/审查报告	3	勘察设计单位按审查意见修改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	审查通过后提供盖章纸质文件一式三份，建设主管部门、甲、乙方各一份；于“省审图系统”送审的项目可由建设单位自行下载电子盖章文件。					
2	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/审查报告	3	勘察设计单位按审查意见修改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	审查通过后提供盖章纸质文件一式三份，建设主管部门、甲、乙方各一份；于“省审图系统”送审的项目可由建设单位自行下载电子盖章文件。									

		3	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。(盖审图专用章)	3	勘察设计单位按审查意见修改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	审查通过后对图纸进行盖章,图纸甲方两份、乙方一份;于“省审图系统”送审的项目可由建设单位自行下载电子盖章文件。
10	结算方式	第一次付费:完成项目审查并提交审查合格书,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请款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暂定价的60%支付。 第二次付费:完成全部工作,交付所有审查资料并经甲方签收确认,项目设计和勘察结算完成后,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请款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按审查费结算价支付剩余费用。				
11	违约责任	1. 在合同履行期间,非因乙方原因(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违约、履行不能等)而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,如乙方未开始审查工作时,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款项;如已开始审查工作时,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审查费。 2. 由于乙方提供的审查报告不合格,乙方应负责无偿进行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;若乙方无法补充完善,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,乙方应承担全部审查费用。 3. 由于乙方原因,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				



		定的审查资料文件的交付时间,每延误一天,应减收该本合同项下应收审查总费用的千分之五;延误超过30天的,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,乙方应双倍返还已收款项,并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1.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,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。 2.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,任何一方可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13	备注	报名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:本地机构的营业执照(若有),负责本项目报名和签订合同的经办人的联系方式、响应资质要求的材料,拟投入人员情况、同类项目业绩、服务响应时间(进场、出具成果)等。